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務請注意：本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 6 至 7 頁。本通函一併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4 年 9 月 27 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b>1</b>
<b>董事會致函</b> .....	<b>3</b>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 臨時股東會 .....	4
3.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	5
4. 建議.....	5
5. 其他.....	5
<b>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b> .....	<b>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6 至 7 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侯啟軍 (副董事長)  
段良偉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張道偉  
蔡金勇\*  
蔣小明\*  
張來斌\*  
熊璐珊\*  
何敬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發出的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1.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委任劉曉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劉曉蕾女士的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時開始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其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劉曉蕾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致函

劉曉蕾女士，50 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同時兼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蕾女士是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並先後兼任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達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2014 年 12 月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2015 年 11 月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2022 年 5 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2024 年 3 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蕾女士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i）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劉曉蕾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劉曉蕾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劉曉蕾女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劉曉蕾女士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i）劉曉蕾女士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會計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領域豐富的經驗；（ii）劉曉蕾女士可以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iii）劉曉蕾女士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劉曉蕾女士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曉蕾女士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 2.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劉曉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7 頁。

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凡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 20 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不

---

## 董事會致函

---

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日期及地點。臨時股東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和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3.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 4.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及委任劉曉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議案。

### 5. 其他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4年9月27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曉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凡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mailto: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6. 本次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mailto:ir@petrochina.com.cn)
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